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顧佩玲
電話：02-27208889轉637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pv2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23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發布令影本各1份 (25320610_1123023046_1_ATTACH1.pdf、25320610_1123023046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986B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臺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瑠公國中 1120325



PMAA1126002065